证券代码：000930　　证券简称：中粮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3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四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出席情况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分别以传真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召开公司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的书面通知。会议于2022年4月19日如期召开。在保障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情况下，本次董事会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材料同时提交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阅。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共8人，参加表决的董事有：佟毅先生、张德国先生、任晓东女士、石碧先生、王尚文先生、任发政先生、陈国强先生、李世辉先生，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1.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为进一步完善本公司章程内容，确保《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本次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生物工程的科研开发，氨基酸、复混肥料、有机肥料生产、销售，化工产品、粮食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兼零售，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出口，本企业生产所需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及相关技术进出口，蒸汽的生产、销售，煤炭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燃料乙醇、食用酒精生产、储存、销售（本企业生产的产品），75%消毒用酒精生产、销售，淀粉糖、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销售（本企业生产的产品），沼气生产、销售，粮食收购，发电，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奶粉）批发兼零售（以上经营范围一律按许可证许可范围经营）。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为：生物工程的科研开发；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酒制品生产、经营；工业酒精生产、储存、销售；氨基酸、复混肥料、有机肥料生产、销售；化工产品、粮食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兼零售；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出口；本企业生产所需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及相关技术进出口；蒸汽的生产、销售；煤炭批发；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燃料乙醇、食用酒精生产、储存、销售（本企业生产的产品）；75%消毒用酒精生产、销售；淀粉糖、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销售（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粮食收购；发电；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上述修订后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同时根据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对《公司章程》中的经营范围条款进行修改。

2.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0930　　证券简称：中粮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4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集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和要求。

4.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5日（星期四）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5月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时间：2022年5月5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或参加现场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年4月25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2年4月25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安徽省蚌埠市涂山路343号中粮科技会议室。

9.公司将于2022年4月27日（星期三）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2.提案披露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提交。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表决事项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

公司将对上述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信函或传真登记

2.登记时间：2022年4月26日9:00－11:30、13:00－17:00

3.登记地点：蚌埠市涂山路343号中粮科技董事会办公室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的文件：

(1) 自然人股东：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

(2) 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3) 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票账户卡；

(4) 法定代表人以外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

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等原件，转交会务人员。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参加现场会议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请见本通知附件2。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通知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地址：安徽省蚌埠市涂山路343号

联系人：孙淑媛

联系电话：0552-4926909

电子信箱：zlshahstock@163.com

2.会议费用：本次现场会议预计半天，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按时参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另行通知。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30；

2.投票简称为：中粮投票；

3.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5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5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委托人持股数：

代理人签名：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930　　证券简称：中粮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2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暨股本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人数16人，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合计444,392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0.0238%。

2. 本次回购完成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4.839元/股。

3. 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865,717,988股减少至1,865,273,596股。

一、本次股权激励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1. 2019年9月20日，公司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七届监事会2019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见《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63）、《七届监事会2019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64）、《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编号2019-065）。

2. 2019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情况见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78）。

3. 2019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七届监事会2019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9年12月26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不超过31,830,700股，占中粮科技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723%。授予价格为4.92元/股。具体情况见《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79）、《七届监事会2019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80）、《关于向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1）。

4. 2020年2月8日，公司发布《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毕，新增股份18,119,411股，于2020年2月10日上市。

5. 2021年1月19日，公司召开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七届监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公司2名因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45,800股。具体情况见《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七届监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6.2021年2月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见《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7. 2021年4月30日，公司发布《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暨股本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手续办理完毕，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865,763,788股减少至1,865,717,988股。

8.2022年1月13日，公司召开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八届监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见《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八届监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9.2022年2月9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见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定价依据、占总股本的比例

1. 回购注销原因及股份数量

根据《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由于激励对象中共有11名激励对象2021年发生组织调动、1名激励对象到达法定退休年龄且未受雇于竞争的对手，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辞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将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达到解锁条件的444,392股限制性股票，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0.0238%。具体情况如下：

姓 名	拟回购数量（股）	股份登记日期	备 注
沈林梅	15,000	2020年2月	退休
何小平	67,883	2020年2月	调离
桑飞	38,010	2020年2月	调离
闫永	38,775	2020年2月	调离
桑杨圣	14,513	2020年2月	调离
翟斌	14,513	2020年2月	调离
赵广瑞	14,513	2020年2月	调离
张敬赛	11,610	2020年2月	调离
马兰	9,675	2020年2月	调离
张春梅	22,500	2020年2月	调离
李文武	7,500	2020年2月	调离
赵唐斌	19,350	2020年2月	调离
陈曦	7,500	2020年2月	个人主动辞职
杨纪	36,190	2020年2月	个人主动辞职
洪甜甜	25,800	2020年2月	个人主动辞职
赵永武	90,500	2020年2月	个人主动辞职

2. 回购价格及金额

因公司实施2019年度、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五章第五十条的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价格由4.92元/股调整为4.839元/股。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为444,392股，公司应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支付回购款项（含退休、调离人员利息）2,211,041.53元，全部来自于公司自有资金。

3. 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会验字[2022]19888号验资报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注销事宜已于2022年4月19日完成。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865,717,988股减少至1,865,273,596股。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增加	减少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896,996,618	48.08	–	444,392	896,552,226	48.07
增发限售股	883,233,262	47.34	–	–	883,233,262	47.35
股权激励限售股	13,597,875	0.73	––	444,392	13,153,483	0.71
高管锁定股	165,481	0.0089	–	–	165,481	0.01
二、无限售流通股	968,721,370	51.92		0	968,721,370	51.93
三、总股本	1,865,717,988	100		444,392	1,865,273,596	100

特此公告。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88659　　证券简称：元琛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6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4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站北社区合白路西侧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普通股股东人数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9,753,00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9,753,0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9.845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9.845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徐辉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 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 法》及《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蒯赟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9,662,000	99.8859	91,000	0.1141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9,662,000	99.8859	91,000	0.1141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9,662,000	99.8859	91,000	0.1141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2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9,662,000	99.8859	91,000	0.1141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9,662,000	99.8859	91,000	0.1141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9,753,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9,662,000	99.8859	91,000	0.1141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拟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628,880	98.8212	0	0.0000	91,000	1.1788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7,628,880	98.8212	9,100	1.1788	0	0.0000
6	《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719,880	100.000	0	0.0000	0	0.0000
7	《关于2022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7,628,880	98.8212	9,100	1.1788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审议通过；

2. 议案 5、6、7、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 议案 8《关于2022年度拟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联股东徐辉、安徽元 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律师：司慧、张亘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元琛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300614　　证券简称：百川畅银　　公告编号：2022-038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下午14:00在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22号恒美商务809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陈功海先生主持，并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为7人，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65,899,159股，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0754%。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人数为4人，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65,828,059股，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0311%；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为3人，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71,100股，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代理人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057,521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1.905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代理人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986,421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1.8615%。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71,1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0443%。

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议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1.00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	比例	股份数	比例	股份数	比例
整体	65,828,059	99.8921%	71,100	0.1079%	0	0.0000%
中小股东	2,986,421	97.6746%	71,100	2.3254%	0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0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	比例	股份数	比例	股份数	比例
整体	65,828,059	99.8921%	45,300	0.0687%	25,800	0.0392%
中小股东	2,986,421	97.6746%	45,300	1.4816%	25,800	0.8438%

表决结果：通过。

3.0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	比例	股份数	比例	股份数	比例
整体	65,853,859	99.9313%	45,300	0.0687%	0	0.0000%
中小股东	3,012,221	98.5184%	45,300	1.4816%	0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4.0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	比例	股份数	比例	股份数	比例
整体	65,828,059	99.8921%	71,100	0.1079%	0	0.0000%
中小股东	2,986,421	97.6746%	71,100	2.3254%	0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5.0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	比例	股份数	比例	股份数	比例
整体	65,873,159	99.9605%	26,000	0.0395%	0	0.0000%
中小股东	3,031,521	99.1496%	26,000	0.8504%	0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6.0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	比例	股份数	比例	股份数	比例
整体	65,828,059	99.8921%	26,000	0.0395%	45,100	0.0684%
中小股东	2,986,421	97.6746%	26,000	0.8504%	45,100	1.4751%

表决结果：通过。

7.00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	比例	股份数	比例	股份数	比例
整体	65,828,059	99.8921%	71,100	0.1079%	0	0.0000%
中小股东	2,986,421	97.6746%	71,100	2.3254%	0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8.0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申请融资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	比例	股份数	比例	股份数	比例
整体	2,986,421	97.6746%	71,100	2.3254%	0	0.0000%
中小股东	2,986,421	97.6746%	71,100	2.3254%	0	0.0000%

本议案关联股东上海百川畅银实业有限公司、郑州知了创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9.0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薪酬（津贴）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	比例	股份数	比例	股份数	比例
整体	2,986,421	97.6746%	71,100	2.3254%	0	0.0000%
中小股东	2,986,421	97.6746%	71,100	2.3254%	0	0.0000%

本议案关联股东上海百川畅银实业有限公司、郑州知了创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10.0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薪酬（津贴）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	比例	股份数	比例	股份数	比例
整体	65,828,059	99.8921%	71,100	0.1079%	0	0.0000%
中小股东	2,986,421	97.6746%	71,100	2.3254%	0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指派陈贵阳律师、沈健律师视频列席、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2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05元

每股转增股份0.4股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4/25	–	2022/4/26	2022/4/27	2022/4/26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2年3月31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25,532,73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6,180,937.28元，转增290,213,094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015,745,830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4/25	–	2022/4/26	2022/4/27	2022/4/26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无自行发放对象。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5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5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45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简称"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 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09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现金红利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05元。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725,532,736	290,213,094	1,015,745,830
1、A股	725,532,736	290,213,094	1,015,745,830
三、股份总数	725,532,736	290,213,094	1,015,745,830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1,015,745,830股摊薄计算的2021年度每股收益为0.2472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23-88651610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0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39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22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和2022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27日（星期三）20:00-22:0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和电话会议

●投资者可于2022年4月22日（星期五）12: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发送至公司邮箱：longi-board@longi.com，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2年4月28日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和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拟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业绩说明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和电话会议的互动方式进行，公司管理层将就投资者关心的经营业绩、发展规划、利润分配预案等事项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和方式

（一）召开时间：2022年4月27日（星期三）20:00-22:00

（二）召开方式：网络和电话会议

（三）参会方式：

（1）网络参会方式：

a.电脑端参会：https://s.comein.cn/AXTHB

b.手机端参会：登陆进门财经APP/"进门财经平台"小程序，搜索"601012"进入"隆基股份2021年度暨2022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或扫描下方二维码参会：

（2）电话参会方式（参会密码：459025）：

+86-4001888938（中国大陆）

+852-30183474（中国香港）

+886-277031747（中国台湾）

+86-01053827720（全球）

+65-31634284（新加坡）

+1-2025524791（美国）

三、投资者问题征集方式

公司现向投资者提前征集本次业绩说明会投资者问答环节相关问题，投资者可于2022年4月22日（星期五）12:00前将相关问题发送至公司投资者信箱Longi-board@longi.com，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参加人员

本公司董事长钟宝申先生，董事、财务负责人刘学文女士，独立董事郭菊娥女士，董事会秘书刘晓东先生。

五、联系方式

（一）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二）联系电话：029-81566863、029-86519912

（三）联系传真：029-86689601

（四）联系邮箱：longi-board@longi.com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台海核电　　公告编号：2022-013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冻结及轮候冻结生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海集团"）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因原冻结期限届满解除冻结后轮候冻结生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期	解除日期	冻结申请人
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	是	45,600,000	17.38%	5.26%	2019-4-17	2022-4-16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30,000,000	11.43%	3.46%	2019-4-17	2022-4-16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1,000,000	0.38%	0.12%	2019-4-17	2022-4-16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合计		76,600,000	29.19%	8.83%			

本次台海集团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于2019年4月17日被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予以司法冻结，冻结期限为三年，详情见公司于2019年7月12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目前因上述冻结股票冻结期限届满，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冻结期限逾期的相应自动解除冻结。

二、本次股份轮候冻结生效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冻结申请人	原因
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	是	45,600,000	17.38%	5.26%	2022-4-18	2025-4-17	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生效
		30,000,000	11.43%	3.46%	2022-4-18	2025-4-17	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生效
		1,000,000	0.38%	0.12%	2022-4-18	2025-4-17	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生效
合计		76,600,000	29.19%	8.83%				

因台海集团存在司法轮候冻结未予解除，故台海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被第一轮候顺位的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在首封法院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解除冻结后，自动予以司法冻结。本次解除冻结、轮候冻结生效为同一笔逾期质押业务的后续进展，不存在新增股份冻结情况。

三、股份累计被质押、司法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台海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62,436,89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27%。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258,810,400股，占合计持股比例的98.62%，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85%；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的数量为262,436,862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27%。

四、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台海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62,436,89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27%。鉴于控股股东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存在实际控制权变动风险。若控股股东发生变动，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台海集团的破产重整方案尚未确定，破产重整进程及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台海集团破产重整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暂时无法判断，本公司将密切关注其破产重整进程，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破产重整结果，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3、公司已被债权人向法院提出破产重整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如法院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法院将指定管理人，债权人依法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管理人或公司依法在规定期限内制定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并 提交会议审议表决。公司债权人根据经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获得清偿。重整计划执行完成将有利于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如果重整计划草案不能获得法院裁定批准，法院将裁定终止公司的重整程序，并宣告公司破产。如果公司不能获得法院裁定批准重整，公司将存在无法化解风险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4、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22-031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暨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10月16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建设精细化工产品及农药中间体生产基地的议案》，同意在四川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桥园区购买土地并投资建设农药及精细化工产品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投资建设精细化工产品及农药中间体生产基地的公告》（2020-092）。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丰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参与了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网上挂牌方式公开出让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竞拍，成功竞得编号为广安经开区GC2021-44号地块，并与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出让人：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受让人：四川丰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宗地编号：广安经开区GC2021-44号

4、宗地总面积：叁拾壹万陆仟伍佰陆拾玖平方米（小写316569平方米）

5、地块位置：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桥工业园区华油路东侧

6、宗地用途：工业用地

7、出让价款：叁仟柒佰玖拾捌万捌仟贰佰捌拾元（小写37988280元）

8、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50年

四、备查文件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0321　　证券简称：正源股份　　编号：2022-026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4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何延龙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新设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海南和北京等地新设直接或间接持股的全资子公司。拟新设的子公司在成立后均为认缴出资，实缴资金根据后续业务开展情况和资金情况经董事会再行决策确定。本次新设子公司目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具体事宜（包括工商注册信息、调整公司或现有子公司持有新设子公司的股权比例等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拟新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号）。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0321　　证券简称：正源股份　　编号：2022-027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新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公司直接或间接全资持有的拟新设子公司。

●投资金额：公司或现有子公司实际应投入的实缴注册资本金不超过2,000万元。拟新设的子公司在成立后均为认缴出资，实缴资金根据后续业务开展情况和资金情况经董事会再行决策确定。

●特别风险提示：标的公司因受到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导致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正源股份"）于2022年4月1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设子公司的议案》。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对业务进行梳理或拓展，公司拟在海南和北京等新设若干子公司。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概述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在海南和北京等地新设二级或多级下属子公司（以下统称"新设子公司"），主要通过公司、现有全资子公司海南融灏源货运代理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全资持有的方式设立，通过对公司目前业务进行梳理和拓展，进一步地优化公司资源配置。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事项审批权限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具体事宜（包括工商注册信息、调整公司或现有子公司持有新设子公司的股权比例等相关事项）。未来新设子公司若存在与公司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或引入合作伙伴共同投资设立公司等重大业务合作等事项，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履行相应的决策和披露程序。

本次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新设子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新设公司名称待定，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经营范围：建筑用骨料、砂石的生产销售；装配式建筑及预制部件部品的销售、安装及售后服务；建材销售；建材产品进出口业务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研制、生产、销售石油沥青、改性沥青添加材料及公路用新材料；新材料研发及销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化工产品、机电产品、金属材料、矿产品的销售等（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注册资本金：公司根据业务严控实际需要投入的注册资本金，每家新设子公司注册资本原则上不超过500万元，公司或现有子公司实际应投入的实缴注册资本金不超过2,000万元。拟新设的子公司在成立后均为认缴出资，实缴资金根据后续业务开展情况和资金情况经董事会再行决策确定。

出资比例：主要通过公司或现有全资子公司海南融灏源货运代理有限公司等直接或间接全资持有。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新设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融灏源货运代理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全资子公司，目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分析

拟设子公司后续尚需获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上述公司设立后，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政策调控、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可能存在收益不达预期等风险。因面临企业管理和组织实施的风险、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等，新设子公司的运行情况可能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

关于上述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新设子公司的进展，加强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减少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20日